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344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西製藥有限公司之「咳達平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3696號）」（批號：959795-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日部授食字第1051106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6月14日~15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進行含量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該署複驗，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